# 法院公告

#### 刘树荣:

本院在执行陕西关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刘树荣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 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0602 执3148 号冻结裁定书、(2019)内0602 执3148 号之一扣划裁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孙庭荣、尚候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亿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孙庭荣、尚候艳追偿权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 2019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9)内0602民初16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孙庭荣、被告尚候艳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亿福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款项 45261.44 元及从 2016年1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以 本金 45261.44 为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 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8 元,由二被告承担。】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 大厅 3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刘俊连、刘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俊连、刘文清追偿权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 2019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9)内0602民初197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俊连、被告刘文清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款项 59637.4 元及从 2013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本金 59637.4 元为基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类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 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72 元,由二被告承担。】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 大厅3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张静、李贵永(又名李炎泽):

申请执行人刘桂芳、白亮与被执行人张静、李 贵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执行。本院 作出的(2013)东民初字第 212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 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 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本院委托有关机构对被执行 人李贵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 6 号 1 号楼 2 单元 503 室(产权证号:052132 号)的房 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鄂尔多斯九鼎估字 [2018]第0393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评估价 值为 997468 元。本院作出的(2018)内 0602 执恢 66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房产。本院通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 平台进行拍卖, 2019年5月20经第一次拍卖,以 997468元的价格无人竞买予以流拍。现申请人申请 以 997468 元的价格进行以物抵债。请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 逾期即视 为送达。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折枝连: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艳、范丽梅、张文全诉被告陈飞、第三人折枝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02 民初 462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二楼三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郑文·毅回原告贵文艳、范丽梅、张文全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700 元由原告贵文艳、范丽梅、张文全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刘永宽、李改茹:

本院受理张巧梅诉刘永宽、李改茹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602 民初 46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 要:一、被告刘永宽偿还原告张巧梅借款 170000 元及利息 (以本金 23 万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7 日;以本金 17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月利率均接 2% 计算,核减已付利息 1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一、被告李改茹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038 元,由被告刘永宽、李改茹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罕合法庭领取判决产,通期则初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马云海: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聚能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被告马云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5837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云海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聚能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 189980.9 元;二、被告马 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 鄂尔多斯市聚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的利 息(从 2012年9月29日起,以本金 5559.34 元为基 数;从2012年12月28日起,以本金11160.37元为 基数:从2013年6月26日起,以本金9955.69元为 基数:从2013年9月23日起,以本金10629.96元 为基数:从 2013年12月21日起,以本金10474.03 元为基数:从 2013年12月27日起,以本金 3404.2 元为基数;从 2014年5月28日起,以本金6977.13 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28日起,以本金3433.3 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29日起,以本金3418.85 元基数:从2014年9月26日起,以本金3399.34元 为基数;从 2014年 10月 28日起,以本金 3384.89 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26日起,以本金 3366.41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以本 金 3346.97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以本 金 3333.87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以本 金 3313.68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以本 金 3293.61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以本 金 3251.06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以本 金 3227.41 元为基数;从 2015年 6月 26日起,以本 金 3214.66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以本 金 3200.15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以本 金 3184.72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以本 金 3166.62 元为基数; 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以 本金 3153.85 元为基数; 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 以本金 3137.54 元为基数: 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起,以本金 3119.49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 起,以本金 3102.96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2 月 24 日 起,以本金 3080.06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3 月 28 日 起,以本金 3061.5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4 月 26 日 起,以本金 2989.19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 起,以本金 2964.7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6 月 28 日 起,以本金 2955.79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7 月 27 日 起,以本金 2942.24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8 月 26 日 起,以本金 2930.0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 起,以本金 2918.44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 以本金 2905.58 元为基数; 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 以本金 2894.65 元为基数; 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以本金 2880.47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19日起,以本金2864.4 元为基数:从2017年2 月22日起,以本金2854.11元为基数;从2017年3 月 29 日起,以本金 11192.45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2月29日起,以本金16887.41元为基数。以上均 至 2019年 9月 30 日止,以上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最高不超过年利率 6%)。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4901 元,由被告马云海负担。】、诉 公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干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谕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王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国与被告王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7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郭建国偿还货款 25700 元及利息 (以 25700 元为基数,从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1 元由被告王旭东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李亚春:

申请执行人杜娟、王曙东与被执行人李亚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19)内 0602 执恢 749 号执行通知书。二、(2019)内 0602 执恢 749 号执行通知书。二、(2019)内 0602 执恢 74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亚春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 4 号街坊(产权证务:D-02735 号)房产一处。三、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9]第:0560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一份,评估被执行人李亚春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告逻时到第:0560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一份,评估被执行人李亚春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台被执行人李亚春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台被执行人专业专业,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李振风.

本院受理原告曹慧与被告李振风离婚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602 民初 5418 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一、准予原告曹慧与被告李振风离婚;二、婚生女李佳阳由原告曹慧直接抚养,被告李振风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直至李佳阳年满 18 周岁山,抚养费半年支付一次。被告李振风在不影响小孩生活、学习的情况下有探视小孩的权利,原告曹慧予以协助;三、驳回原告曹慧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原告曹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 819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乔龙:

本院受理原告徐礼雨诉被告乔龙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 院(2019)内 0602 民初 1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被告乔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徐礼雨货 款 100000 元及违约金(以 100000 元为基准,从 2019 年4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019年8月20日 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乔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 刘飞、李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飞、李金梅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602 民初 5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飞、李金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 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0062.72 元及利息 (利息以 20062.72 元为基数,从 2019年4月29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0062.72元 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302 元,由被告刘 飞、李金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 内来太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 逾期不取视为 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 书即发生效力。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董利强:

本院受理原告常梅诉被告董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全 68799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 依注钟底到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姜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涛诉被告姜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姜海龙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11月1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月利息7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姜海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90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2020年1月7日

#### 郎占山:

本院受理原告崔家滔诉被告郎占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18000 元整; 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利息计算标准接 6%年利率计算;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 0102 民初 8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别次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韩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军诉被告韩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永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德军借款本金 84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治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闫莹

本院受理原告张作伟诉被告高峰、闫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210183.24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押天平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 武川县保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东良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河、范巧香诉被告刘建团、韩 建梅、武川县保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武川县德正 种植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东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第三人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439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建团、韩建梅自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温河、范巧香垫付款 497071 元及利息 43433 元;二、若被告刘建团、韩建 梅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 被告武川 县保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武川县德正种植专业合 作社、呼和浩特东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原告 垫付款 497071 元各承担 25%的连带清偿责任,即 各承担 124267.75 元。被告武川县保丰园种植专业 合作社、武川县德正种植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东 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 刘建团、韩建梅追偿。三、驳回原告温河、范巧香的 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